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ustomers Asia Limited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補充契據(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內容有關本公司及Richland Profits Limited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無抵押可換股貸款62,400,000港元(「次份補充契據」)(註有「A」字樣之次份補充契據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並按董事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適宜的措施，以履行次份補充契據或次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董事認為涉及上述事宜而關係非屬重大以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樓
2003及20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如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偉、朱至誠、譚曙江及宋京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